



## TQF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案件之處理

### 一、變更、增減列、終止之處理

1. 客戶申請TQF時，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驗證單位：

- (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客戶名稱）。
- (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客戶負責人、重要管理等）變更。
- (3)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 (4) 已驗證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驗證範圍變更）。
- (5)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 (6) 遷移廠址（製造業）。
- (7) 停工或停業。
- (8) 暫時終止、終止驗證。

2. 申請客戶負責人、客戶名稱、客戶地址、客戶編號或其他登載事項之處理：應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證明影本變更前後之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

3. 增列、減列或變更驗證範圍之處理：應備函並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證明影本及擬增列、減列或變更驗證範圍之內容，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4. 停工案件處理：驗證客戶停工半年以上時，應向本驗證機構報備，並於預告期滿前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復工計畫，本驗證機構並應於停工期間赴廠確認；若停工期間，未報備復工而逕行復工者，經查證屬實，將納入異常處理流程之工廠查核缺失處理；若停工期間仍未復工，並於期滿後1個月內仍未申請展延停工者，則本驗證機構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5. 遷移廠址案件處理：應備函並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辦理，若因遷廠過程必須重新配置機台等相關設備，將依本驗證機構「TQF驗證作業管制程序」辦理全項目追蹤。
6. 本驗證機構收到客戶申請之書面通知，確認客戶之TQF有無因變更而有重大變動，經審查人員判定其是否需赴現場確認，需赴現場確認者：年度追查尚未辦理者，併當年度追蹤一併查核；年度追蹤已辦理者，將通知客戶並由管理代表派遣人員赴廠確認；若不需赴廠確認者，資料經核對無誤後，將發函通知客戶同意其變更之申請及繳交換證費用，本驗證機構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

## 二、合併、分割驗證證書案件之處理

1.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係以分支機構名義向本驗證機構申請TQF驗證並分別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整合其TQF，並備函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合併各分支機構之TQF驗證證書。

2.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合併以總公司名義向本驗證機構申請TQF驗證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調整其TQF，並備函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等影本，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將原總公司之TQF驗證證書，分割為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 三、特別稽核之處理

本驗證機構為調查抱怨、申訴、對管理系統及過程之重大變更採取回應或跟催暫時終止的客戶，對已驗證客戶執行特別臨時增加稽核。

### 四、暫時終止案件之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單位將暫時終止驗證。
  - (1) 追蹤時發現當客戶統計缺失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失或是一項以上異常需進行重新查驗者。
  - (2) 驗證客戶無法配合追蹤或重新驗證者。
  - (3) 驗證客戶主動申請請求暫時終止者。
2. 驗證之客戶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通知時，在驗證暫時終止期間，客戶之管理系統驗證暫時無效，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3. 暫時終止之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4. 暫時終止驗證之原因已消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方可恢復其驗證。

#### 五、終止或結束案件之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機構將終止或結束驗證。
  - (1)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缺失項目之矯正者。
  - (2)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3)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4) 追蹤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經再追蹤（複審）仍不符合驗證標準者。
  - (5)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6) 未依規定向本驗證機構備查停工或停業，經通知後仍未於15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7)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8) 客戶主動申請結束其TQF驗證範圍者。
  - (9)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本驗證機構辦理追蹤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本驗證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 (10) 未依規定使用本驗證機構驗證及驗證範圍標誌，經本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
2. 驗證客戶經終止、結束或拒絕其驗證範圍，應於接到通知後停止使用驗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證證書及驗證範圍標誌，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期未繳回，本驗證機構得逕為註銷，並通知台灣優良食品協會公布於TQF-ICT平台。並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3. 驗證客戶經終止其驗證範圍，應於接到本驗證機構通知文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